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党费收缴不得变通，党费支出不得随意。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要公开透明，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

团出行时，要由党支部书记或支委带队，原则上不超过10人。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建+”理念，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防止“两张皮”现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二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

第二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第二十二条 开展“三进一联”活动，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开展联户帮扶。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党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得以物质奖励为目的。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车（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

(七) 离退休干部文安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

四、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 60%，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 40%，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从 2018 年 1 月开始，离退休党员交纳的党费不再上缴直属机关党委。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

附件7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姓名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相关津贴之和	岗补	预发绩效	扣核减绩效	扣公积金(个人部分)	扣失业金	扣养老保险	扣职业年金	扣税	缴纳基数	比例	月缴党费
----	------	------	--------	----	------	-------	------------	------	-------	-------	----	------	----	------

1. 缴纳基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相关津贴之和+岗补+预发绩效-扣核减绩效-扣公积金(个人部分)-扣失业金-扣养老保险-扣职业年金-扣税。
2. 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比例为0.5%;3000-5000元(含5000元),比例为1%;5000-10000元(含10000元),比例为1.5%;10000元以上,比例为2%。
3. 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

